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完成發行票據

茲提述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配售年利率19.2厘之票據（「**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38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曆日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結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獲發行（「**發行票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發行票據已完成，而來自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部份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期滿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以及支付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期滿之7.00厘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期滿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